高新区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

一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测情况

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64360万元，比上年57461万元（同口径）增长12.0%，为年初预算62600万元的102.8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测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达到83640万元，其构成如下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360万元；税收返还性收入729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310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106万元；上解上级支出-9467万元；上年结余收入3602万元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

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62181万元调整为84012万元，调增支出预算21831万元。调整情况如下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13353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调整为754万元；教育支出调整为19132万元；科技支出调整为12038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为135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5192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调整为6680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调整为725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7813万元；农林水支出调整为1253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调整为8万元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整为

3631 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整为 155 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整为 220 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调整为 12377 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整为 490 万元；债务付息支出调整为 46 万元；其他支出调整为 10 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

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046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10469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情况

年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0952 万元，因年度执行中，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69 万元、上级下达补助收入（含土地收益分成）50504 万元、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550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247425 万元，调增支出预算 176473 万元。

三、新增债券拟安排使用情况

经过积极争取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 1 月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宛财预〔2023〕109 号）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 4 月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宛财预〔2023〕227 号）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资金 89500 万元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 8 月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宛财预〔2023〕457 号）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。以上

合计下达我区债券资金115500万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券。拟安排使用情况如下：

1、南阳高新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6000万元；

2、南阳高新区中关村虎庙棚户区改造项目10100万元；

3、南阳高新区制造业园区项目（一期）20000万元；

4、南阳市高新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400万元；

5、南阳高新区张衡街道魏营棚户区改造项目52000万元；

6、南阳高新区防爆工业园建设项目20000万元。

四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2023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38.5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0.92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37.66亿元。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